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 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195)

## 有關二零一四年度第三季度報告之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自之網站刊登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第三季度報告(「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報告」)。

本公司謹此澄清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除以上所澄清者外,該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報告所載之資料均沒有變更。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文豪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文豪先生、楊詩恒先生及楊詩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露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強先生、章曼琪女士及陳銘桑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lna.com.hk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